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1号）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发行人”及“上市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96,652股，发行价20.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997.72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巨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中国巨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176
注册资本	2,918,589,041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江林
联系人	李畅
联系电话	0573-88181888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代表人	周磊、高峰
其他	无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调查推荐阶段

1、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2、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申报文件受理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中国巨石共同确定发行方案和时间安排等，协助中国巨石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工作；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

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3、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承诺事项；

4、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5、按照规定对中国巨石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对主要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无	不适用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1号）核准，公司2015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96,652股，发行价为20.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997.7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发行费用”）人民币56,554,619.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3,445,378.38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02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5日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中国巨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8496	活期	2.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70170059109	活期	30,281,444.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9370201040047702	活期	12,467,136.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2700242586	活期	886,803.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0039	活期	1,356,214.46
合计			44,991,601.47

注：（1）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14.50亿元（含14.50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2亿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

（2）2017年11月28日及2017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928,796,094.4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支付的工程项目尾款合计208,704,749.69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3,533.33万元，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70,653.72万元（其中，2015年使用217,176.44万元，2016年使用109,693.32万元，2017年使用43,783.9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92,879.61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463,533.3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4,991,601.47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106,334,252.75元。

通过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2、自募集资金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保荐机构仍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进行持续督导，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确保其合规运作。

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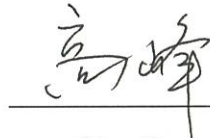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中国巨石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提出其他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周磊


高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